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期间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吸纳。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形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标杆院校牵头，带动相关本科

2. 培育建设一批“领航”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茁壮成长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27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秘书司

2017年1月20日

（此件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秘书司负责解释）



